

围绕“五大板块”聚焦“四大环节”

全市法院系统全力推进“一站式”建设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冯海舰 通讯员 何星洁) 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全市法院解决纠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7月2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标志着全市法院系统“一站式”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审判公信力的重要工作,是全省法院全面提升审判质效的重点工作,也是全市法院2020年四项重点工作之一,是继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后,摆在全市法院面前的又一项重大历史使命,是一场新的攻坚战。全市法院将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最高院、省高院工作精神和要求上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推动多元化解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当天,会议宣读了《吕梁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通报》,对基层法院机构构建、立案服务、分调裁审、审判辅助等方面落实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介绍了离石法院作为我市多元化解及分调裁审工作试点的具体做法及取得成效。

据介绍,目前,全市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还存在观念问题,诸如推进力度不够、进程不平衡,距离达标尚有较大差距。在发挥多元解纷诉讼治理方面,衔接联动机制建设不健全、多元解纷作用发挥不充分、实际效果有限;在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方面,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应用不够广泛,大多数基层法院的自助

立案、网上立案、一次性退费等业务均未推开;在分调裁审方面,繁简分流机制的落实仍有差距,对分调裁审、在线调解、12368热线等宣传不到位;在涉诉信访方面,无信访案件录入、代理人代理申诉案件、第三方参与化解信访等工作多个法院处于停滞状态等。

针对上述现状,全市法院将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高要求,做到规定动作不减少、标准要求不降低、完成时限不打折扣,以敢想、敢干事的勇气,抓严、抓实、抓细的作风和坚持不懈、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定力,狠抓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力争到2020年底全面建成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的诉讼服务体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继续把“一站式”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紧抓不放、常抓不懈,形成推进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对基层法院该项工作的指导考核,把考核指标纳入全年工作考核体系,层层落实各项分解指标,全面落实“一站式”建设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促进诉讼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全面升级、全面增效,努力创造出符合最高院、省高院要求,具有吕梁特色的“吕梁模式”。二是强化督导问效。强化信息平台大数据管理功能运用,加强对下检查指导,运用通报表扬或督促批评等手段,鼓励先进创新,鞭策落后懈怠,以跟踪问效倒逼工作强力推进,

确保“一站式”建设一个也不落伍,力争在多元化解方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推动、社会参与、多方合力的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格局,使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能够拥有专门的场所、专门的组织、专项的机制、专项的考核,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吕梁经验”。三是注重新闻宣传。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全面推进“一站式”建设工作所采取的措施、经验和成效;做好专题宣传组织协调,对征文稿件认真把关、统一收集、择优报送,提高“一站式”建设专题宣传影响力,努力营造各界支持、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舆情通报,慎重研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方山县法院推动审判执行质效再提升

本报讯 7月27日下午,方山县法院为贯彻落实省、市两级法院关于“审判执行质效推进会”的精神,推进全院执行质效进一步提高,组织执行局全体干警对执行工作“百日执行攻坚战”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会上,所有执行干警对当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一反馈,特别是对线上反馈不及时、拘人难、涉村委案件执行难等问题做了重要反馈。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人根据市中院指挥中心下发的通报,对照执行质效重点指标逐一分析,对我院执行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方山县法院院长高秀忠院长表示,“审判执行质效推进会”的召开,为执行工作量化考核提供了参考依据。当前全院执行工作中只

顾低头执行,不顾指标提升的传统执行方式,应当予以改变。在执行案件过程中,要充分认识执行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性,执行指挥中心要在线上将所有案件登记、查控、查询,线上操作完成后再由实施组进行线下调查、搜查,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加快财产评估、拍卖、处置的进度。对确实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依法进行处理。充分运用指定执行、交叉执行、协同执行等手段,有效破除案件阻力和干扰;要加强制执行措施,执行局与看守所、隔离点进行交涉,对于无法直接关进看守所的先隔离再做核酸检测,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针对被执行人躲避执行的行为,执行干警将打破正常工作制,利用早晨、晚上以及

周末、节日等时间段加班开展工作。与此同时增派三名员额法官组成新的执行团队,全部启动合议制度,依法对到期无法执行的案件进行处理;做到后勤保障到位,所有警车和装备集中管理、随时待命,对当事人提供和发现执行线索的,第一时间安排出警执行。

据了解,此次“百日执行攻坚战”活动是由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的,执行局全体干警将打破工作常规,放弃双休日、节假日的休息,按照“百日执行攻坚战”的活动安排,确立工作目标以及工作部署,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和舍我其谁的战斗姿态,采取非同寻常的举措,先易后难、重拳出击,全力以赴抓好执行工作。

(肖继旺 王莹)

汾阳市司法金融
诉调对接中心成立

本报讯 7月28日,由汾阳市人民法院、汾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合组建的“汾阳市司法金融诉调对接中心”举行揭牌仪式,标志着该市司法金融诉调对接中心正式成立。

司法金融诉调对接中心致力于打造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通过有效整合社会各界参与调解力量,主动参与诉前、诉中、执行阶段的纠纷化解,构建完善诉调对接平台,真正实现诉调“无缝对接”。

近年来,汾阳法院高度重视完善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努力为汾阳提供一流的司法服务。司法金融诉调对接中心的成立,标志着该法院与汾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人民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正式启动。该法院将进一步密切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的沟通联络,畅通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优势互补,推进完善金融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协力营造优质的金融法治环境,提升汾阳金融法治软实力,为汾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何星洁)



亮点1:明确胎儿利益保护

民法总则草案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解读:作出这样的规定,主要是从两方面对胎儿权益进行保护。第一,从继承的角度,要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体现了特留份制度。第二,造成侵权之后,例如在出生前因不当行为导致胎儿的出生缺陷等,胎儿出生之后可以独立请求赔偿。

亮点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下调

民法总则草案第十九条规定,不满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解读:对比发现,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下限标准由十周岁下调到六周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教育水平的提高,现在儿童的心智水平和发育状况,远远高于以前同阶段的水平。六周岁也是未成年人入学一年级的年龄,此阶段的未成年人已经可以独立实施民事行为,并且能对自己的一些行为作出独立的判断。将年龄下限进行下调,更好地尊重这一部分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保护其合法权益。

亮点3:特别强调抚养赡养义务

民法总则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子女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父母负有赡养、照顾和保护的义务。

解读:近些年来,侵害未成年人、老人的一些现象时有发生,上述规定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暴法等法律中都有规定,此次在草案中进一步强调了父母对于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以强调家庭责任,弘扬我国的传统美德。

亮点4:扩大监护对象范围

民法总则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读:民法通则把监护的人群分为两类,即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经过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补充,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60周岁以上),可以通过意定监护、法定监护和指定监护进行保护。但是,仍有部

位,如果法律中没有规定,不利于他们的活动。因此,需要有个单独的非法人团体把这些团体纳入进去。

亮点8:增加保护虚拟财产规定

民法总则草案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所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数据信息。

解读:我们一直在呼吁,民法典的编纂要反映21世纪网络时代的特点。为了进一步强调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创新发展,草案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类型进行了列举,并明确将数据信息列入其中。可以看出,这样的规定反映了互联网发展和大数据时代的特征,草案对于虚拟财产的规定,将会为一些法律制度的制定、一些新型案件的审理等提供依据。

亮点9:增加修复生态环境责任方式

同时,我国现在的一些社会组织发展迅速,例如慈善组织,这些社会组织有意愿和能力来从事监护人的工作,因此草案将法律许可的有关组织(包括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等)纳入到了监护人中。

亮点6:完善撤销监护人情形

民法总则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人员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根据最有利于监护人的原则依法为其指定新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有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

他行为的。

解读:通过列举的方式,进一步完善了民法通则中的撤销监督制度。近些年,屡屡出现监护人侵害了被监护人的现象,比如父母遗弃儿童、对儿童进行家暴等,通过列举的方式,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在极其恶劣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可以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请求。

亮点7:新增非法人组织为民事主体

民法总则草案将第四章列为非法人组织。草案第九十一条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解读:民法通则规定,单位有担任监护人的职责。此次修改在监护人中删掉了民法通则规定单位,增加了有关组织。

当时在民法通则制定时,很多单位既承担

经济职能又承担社会职能,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不具备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单位,这些类型的

单位已不适宜担任监护人。而且,劳动者和

企业之间是劳动关系,劳动者流动相当频

繁,单位缺乏履行监护职责的意愿和能力。

解读: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我国只有两类

民事主体,自然人和法人。这些年,类似个人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

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解读: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我国只有两类

民事主体,自然人和法人。这些年,类似个人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

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